

贺兰县人民政府

教育督导室文件

贺政教督发〔2023〕13号

关于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

各中小学:

为了切实做好我县中小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,全面掌握各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运行情况,决定开展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督导检查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督导检查时间

2023年9月25日起由责任督学分片区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(含民办)进行督导检查。

二、督导检查内容

本次督导检查的内容：学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一）资源配置方面：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；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；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、艺术（美术、音乐）专任教师数；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；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；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；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。

（二）政府保障程度方面：所有小学、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、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；其中，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，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；所有小学、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，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均不超过 2500 人；小学、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、50 人；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；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%；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%。

（三）教育质量方面：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%以上；所有学校制定章程，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；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%安排教师培训经费；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，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；所有学校德育工作、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；课程开齐开足，教学秩序规范，综合实践活动有序开展；无过重课业负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学校要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认真的自查，做好学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各项工作。

(二)各责任督学要根据督导检查内容进行细致的检查核实，及时填写挂牌督导工作记录表。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，并要求学校立即整改。

(三)督导检查结束后各片区要形成督导通报，要逐校列出问题清单，于10月13日前将督导检查资料上报政府教育督导室。

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3年9月21日

教育督导室

(此件公开发布)